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林正原 電話:03-3322101#7576

傳真: 03-3310610

電子信箱: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人字第11101255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25513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函知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,其逾百 日期限,尚有未執行之喪假,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,公 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,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 者,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,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 日數範圍內,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 實際需要, 覈實認定給假。
- 三、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,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 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)

副本:電2022/12



第1頁,共1頁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關琁丰

電話: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: fone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詢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,其逾百日期限,尚有未執行之喪假,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2月22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9796400號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,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,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,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,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,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,覈實認定給假。
- 三、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,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

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電2022/12/26

人事室 111/12/27 09:42 121110125513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